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2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武涛(自报),男,1981年5月12日出生于广东省丰顺县,汉族,小学文化,户籍所在地丰顺县留隍镇葛布村横石头;因本案于2020年11月25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2月15日被依法逮捕,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徐茜,上海旭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洲霖,男,1998年5月23日出生于广东省丰顺县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长林村横居;因本案于2020年10月26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2月3日被依法逮捕,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亦芄,上海明伦(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郑俊丰(自报),男,1987年12月9日出生于广东省丰顺县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葛布村横石头;因本案于2020年11月25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2月15日被依法逮捕,2021年7月6日被取保候审,同年12月3日被本院依法逮捕,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孙怡星,上海建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一部刑诉〔2021〕Z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犯开设赌场罪,于2021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忻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20年5月起,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为谋取非法利益,利用深圳蚁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专门用于赌博的“友信”、“友聊”APP软件,通过支付月租费、日托费等方式,在该APP中建立赌博群。郑俊丰在该团伙中充当财务,替赌客充值、结算赌资(俗称“上下分”)。郑武涛等人共同组织、拉拢赌客以在群内“抢红包踩雷”的方式大肆赌博,并每局以“免死号”抢红包的方法抽头渔利。截止案发前,赌博群共计收取赌资充值达39万余元。同年10月26日、11月24日,公安机关在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分别抓获张洲霖、郑武涛,二人到案后主动供述了公安机关未掌握的犯罪事实,并交出作案用手机。同年11月25日,郑俊丰主动至深圳市公安局笋岗派出所投案自首。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,证人郑治香、张晓萍、冯道迎的证言,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及照片,支付宝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截图,支付宝账单调取记录、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,人口信息查询页面及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的供述等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为获取非法利益,利用网络移动端开设赌场,情节严重,均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。郑武涛、张洲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;结合郑俊丰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,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具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,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对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。郑武涛的辩护人认为，郑武涛具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请求给予其公正的判决。张洲霖的辩护人认为，张洲霖具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请求法庭进一步从轻处罚。郑俊丰的辩护人认为，郑俊丰系从犯，且具有自首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请求给予其公正的判决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5月起，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等人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利用深圳蚁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专门用于赌博的“友信”、“友聊”APP软件，通过支付月租费、日托费等方式，在APP中建立赌博群，共同组织、拉拢赌客以在群内“抢红包踩雷”的方式大肆赌博，并每局以“免死号”抢红包的方法抽头渔利。其中，郑俊丰等人在该团伙中充当财务，替赌客充值、结算赌资（俗称“上下分”）。截止案发前，赌博群共计收取赌资人民币39万余元。同年10月26日，张洲霖被民警抓获；同年11月24日，郑武涛被民警抓获；张洲霖、郑武涛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主要犯罪事实。同年11月25日，郑俊丰经电话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。

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

1. 证人郑治香、张晓萍、冯道迎的证言，证实其等人分别自2020年4、5月份起，通过“友信”APP进入赌博群进行赌博的事实。
2. 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，证实本案案发及三名被告人到案经过。
3. 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及照片，证实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本案涉案物品的相关情况。
4. 支付宝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截图、支付宝账单调取记录、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，证实涉案赌博群账户在案发时段收取赌资相关情况。
5. 户籍信息、人口信息查询页面等证据，证实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身份情况。
6. 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到案后的供述可以与上述证据相互印证，证实本案的相关犯罪事实。

以上证据，均经庭审质证，合法有效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利用网络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公诉机关关于郑武涛、张洲霖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；控辩双方关于郑俊丰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；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，均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危害后果及同类案件的刑罚适用情况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据此，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郑武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张洲霖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；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5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郑俊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四、向被告人郑武涛、张洲霖、郑俊丰追缴违法所得，连同在案犯罪工具一并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吴 燊
朱 晔 芳
沈 加 隆
朱 正 怡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